连政办发〔2026〕2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科技强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科技强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科技强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科技强农工作部署，切实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农业创新体系新发展格局，打造高质效现代农业产业集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立足连云港“山海相拥”资源禀赋，以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为核心，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创新为主线，坚持“陆海统筹、数智赋能、产才融合”，紧扣“33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聚焦海洋渔业、食用菌菇、特色林果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到2028年，全市培育涉农高新技术企业40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70家，累计实施农业科技攻关项目80项，落地转化涉农科技成果30项，形成“人工智能+农业”应用场景30个，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稳定在95%以上。

二、建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

1. 提升现有科技创新平台效能。推动海洋种质资源与遗传育种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海洋药物和现代中药创制重点实验室及连云港市南极磷虾资源开发与高值化利用重点实验室等提质增效。提升市农科院种源攻关、技术集成创新能级，支持中国

水科院东海水产研究所赣榆试验基地和徐淮地区连云港农科所发展，做强水产种苗、养殖技术和装备创制与集成示范。支持赣榆区建设大樱桃组培育苗中心、智能化蓝莓种苗繁育中心。（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科院，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区及功能板块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打造多层级农业创新载体。推动科研院所与钟山实验室等国内顶尖机构深化合作，加快海洋食品资源开发与生物转化江苏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筹）、江苏海洋大学海洋生物资源概念验证中心等平台建设，建立成果转化全链条创新通道。支持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加快江苏连云港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提升园区农业创新能力。深化科技小院建设，支持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农作物新品种综合测试展示基地等基层创新载体。到2028年，新增市级以上农业科技创新平台10家，建立农业科技试验基地20个、市级以上科技小院10家。（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科协、市气象局、市农科院）

三、育强农业科技企业

3. 加快农业科技企业引育。聚焦现代种业、智能农机装备、智慧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领域，靶向招引一批头部企业和高成长性科技项目，打造海洋渔业、畜禽和食用菌菇等产业集

群。建立农业科技企业培育库，梳理涉农头部企业、预备上市企业、初创企业、重点招引企业“四张清单”，实施分类指导、精准扶持，加快构建农业科技企业矩阵。推动农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加强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发展壮大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办公室）

4. 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农业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长期战略合作，鼓励企业围绕海洋渔业等产业牵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在连开展智能监测、智能育种、精准饲喂、无人机植保、无人渔场、智能化工厂等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加快成果落地转化。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市级科技项目，聚力攻克一批产业技术难点。（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5. 攻关种业振兴核心技术。聚焦稻麦、玉米等重点领域，强化核心种源攻关，加快选育高产优质多抗新品种。保持耐盐碱水稻和“连葱”品系研发优势，支持食用菌、果蔬等种质创新。支持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建设，推动东海老淮猪、徐海鸡、苏北毛驴、灌南黑猪等地方种质资源保护与产业化开发利用。支持企业建设良种繁育中心（基地），参与种业重大项目攻关，筑牢“保育繁推”一体化种业发展体系。到2028年，新育成新品种

20个。（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

6. 攻关海洋渔业关键技术。推动养殖工船产业化运营与智控系统完善，打造深远海养殖示范标杆。开展三文鱼、马面　养殖和紫菜、牡蛎立体繁育、苗种陆海接力、工厂化养殖管控等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海产品高值化利用研发，突破活性肽、多糖产业化提取等关键技术，延伸海洋生物产业链条。（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7. 攻关耕地质量保护关键技术。强化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开展耕地质量精准改良、耕地快速培肥、连作障碍等技术攻关，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粮食生产根基。围绕大面积单产提升，深度融入全省现代农业关键技术协同创新体系，集成推广精准栽培、生态施肥、节水灌溉、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加快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

8. 攻关特色产业关键技术。推进食用菌全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开展精准栽培、智能管控等集成技术研发，巩固食用菌产业领先优势。推进蓝莓、葡萄、大樱桃等特色林果绿色生产技术创新，提升品质和竞争力。围绕药食同源产业领域，重点推进蝉花、灵芝等特色品种驯化、活性物质提取、高效培育等关键技术攻关。（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市卫健委）

9. 攻关精深加工核心技术。开展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行动，

推动优质粮食、绿色蔬菜、食用菌菇、特色林果、规模畜禽、海淡水产等精深加工技术协同创新，重点攻克功能性营养食品、即食预制产品、高附加值衍生产品等研发与量产技术，加速农产品变现向精深增值转型。同步推进产后商品化处理、分拣分级、保鲜储运、加工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化效益。（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五、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10. 深化产学研协同转化。建立“企业需求+高校成果”常态化对接机制，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连集聚转化。组织农业园区与涉农高校开展对接，探索“有组织科研+有组织转化”协同模式。实行市级“揭榜挂帅”制度，支持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市工信局、市农科院）

11. 加快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实施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智能农机装备在“耕种管收烘”各环节的应用。深化智慧农业应用场景开发，加快培育一批智慧农场。完善“天空地”一体化农业观测体系，建设设施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强化农机、农艺与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落实农业新成果首推广制度，实施“五优”联动。三年内，累计发布全市农业主推技术100项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委网信办、市农科院）

12.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

革，推进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构建覆盖主要农业乡镇的基层农技服务网络。至2028年，建成农技服务中心19家，建设农事服务中心21家。支持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等载体建设，鼓励涉农学会、协会深耕产业一线。创新服务模式，构建“专家+农技人员+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链条式推广体系，推动农技人员和科技成果入户到田。（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市农科院、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六、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培养

13. 引育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深入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加大农业农村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引进力度。实施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每年定向培育农业领域创新人才不少于10名。落实双培计划，支持高校学生企业实习、联合培养；推动企业专家进高校担任产业教授，高校教师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专家人才到地方加入科技镇长团，加快产才融合。支持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健全校企人员双向互聘共用机制。持续开展“专家人才惠基层”行动，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

14. 加强“新农人”培育。聚焦“新农创、新农匠、新农服、新农商、新农干”五类群体，开展精准化培训。依托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平台，为“新农人”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咨询、创业孵化等服务。鼓励建立“专家团队+示范主体+辐射农户”结

对帮带机制。实施乡土人才“三带”培养计划。三年内，培育“新农人”领头雁100名，带动骨干“新农人”1000人。（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科协、市商务局）

15. 建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稳定县乡农技推广队伍，鼓励通过定向培养、公开招聘、退休返聘等方式充实基层力量。实施农技人员知识更新计划，提升农技人员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完善基层农技人员职称评聘制度，对在农业技术推广中业绩突出的人才，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限制性条件。（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农科院）

七、优化农业科技创新生态

16. 加大农业科技金融支持。定期收集农业科技企业融资需求，开展“政银企担”专场对接。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农业融资担保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涉农小微企业通过线上平台发布融资需求。优化“苏农贷”服务，增加中长期信用贷款支持。推广“设施农业农担贷”产品，降低经营主体综合融资成本。开展农业企业“气候贷”风险减量服务，建立“气象评估+信贷支持+保险兜底”保障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连云港金融监管分局、市气象局）

17. 强化涉农科研财政保障。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科技投入占比。对农业关键技术等基础性、公益性科研任务，根据相关政策予以项目和资金支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科技创新优惠政策。保障农业科技项目用地需求。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科院）

18. 健全农业科技激励机制。深化涉农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鼓励科研人员以技术入股、技术转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在连落地转化。支持农业领域重大成果提名省科学技术奖。支持农业领域项目参与“科创江苏”创新创业大赛、农村创业大赛等活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市农科院、团市委）

市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整合各方资源，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有力有序推进；市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抓实重点事项，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要结合实际，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5 日印发